



億淼環保
YI MIAO HUAN BA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0492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2448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Y1L1D5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田维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相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相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金于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校审		金于涛
肖欣欣	全文		肖欣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00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于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144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肖欣欣（信用编号BH065008）、金于涛（信用编号BH01443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金于涛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43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保新产品研发、推广; 环保技术咨询;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及放射线固体废物); 湿地生态保护信息咨询; 园林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智能无人飞行器的销售;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17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金于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 0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16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金于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2-19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位置
1	核实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土地性质，完善其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详见 P1，土地性质详见 P15，其他相符性分析详见 P8~9。
2	细化项目由来、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由来详见 P15，产品方案详见 P16~17，原辅材料消耗详见 P17。
3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情况，核实周围保护目标。	原有项目情况详见 P22~24，周围保护目标详见 P26。
4	改进本项目储物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改进设备冲洗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储物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详见 P41，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详见 P28~29，设备冲洗废水详见 P4、7、8、10、18。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已修改，可工报。

姚瑞梅 冯峰

2023.12.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308-04-05-181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相卿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0 分 96.382 秒, 34 度 83 分 75.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2310-410308-04-05-181771”（项目备案见附件 2），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 号”相符性分析表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 （豫环函〔2021〕171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通用）		
	1.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相符
	2.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类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 2.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	相符

	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有色金属行业；本项目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汾渭平原地区（洛阳、三门峡））			
	1.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主要排放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附图 7），本项目区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用水在晾干工序时全部挥发，无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放置在搅拌桶内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2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租赁洛阳丰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光华新村的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未涉及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孟津县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3.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除大气外，其他环境要素质量现状均能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4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资源主要为电，项目所在区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使用原有项目的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原有项目租赁洛阳丰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的厂区，根据用地证明（见附件4），该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5 与“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之列。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经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厂区位

于孟津县一般管控单元内，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230001。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相符
			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不涉及湿地保护区。	相符
			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湿地、风景区及其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所排废水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并逐步迁出。	距本项目最近的为孟津县横水镇地下水井，本项目距离其一级保护边界为 2960m。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允许排放量要	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控	求	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光华新村，本项目的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230001。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						
表 3 洛市环〔2021〕58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乡 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03 223000 1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小浪底镇、城关镇、横水镇、常袋镇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为颗粒物，无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厂。 3.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用车符合国家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无餐厅。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 <u>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利用</u> ，车辆冲洗废水经	相符

				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2.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定期清掏肥田， <u>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利用</u>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相符

由上表 2、3 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要求。

5、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属于沿黄重点区域。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附件2)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全的园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按 GB/T4754-2017制造业口径，下同)。各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汇总形成工业园区梳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表(附件3)，于10月20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属于沿黄重点区域，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报送要求下同), 形成合规工业园区“底单”		
清理拟 建工业 和高污 染、高耗 水、高耗 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附件 4) 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 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 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6), 于 12 月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不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稳妥推 进园区 外工业 项目入 园。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 逐个进行梳理评估, 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 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 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 自2022 年起, 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 属于沿黄重点区域,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 用地为工业用地, 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要求相符。 6、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5.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装卸储存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要求相符。

7、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储料区四面密闭良好，并设置有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所有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经常打扫，保证车间内及厂区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5	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在储料区分区堆放袋装水泥与砂子，袋装水泥堆放上方覆盖防水布，砂子堆放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6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u>本项目在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措施。</u>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均在车间内运输，水泥为袋装水泥，砂子储存在储料区，袋装水泥堆放上方覆盖防水布，砂子堆放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在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覆盖，运送物料不超过车辆槽帮，不在厂内	相符

	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水泥为袋装水泥，上方盖上防尘袋，砂子料运输采用箱车运输，并在上方设置苫盖；砂子在原料库内进行装卸，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搅拌区设置三面挡板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器，原料分区堆存在密闭的储料区内，袋装水泥堆放上方覆盖防水布，砂子堆放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厂区道路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保证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拟将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空地进行了绿化，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专人对定期洒水、定期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拟在企业出厂口处配备清洗措施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并配备一座 2m ³ 的沉淀池。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对照文件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			

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详见下表。

表7 水泥制品^d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d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采用电能源	相符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本项目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运输，搅拌区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 3、车间储料区砂子存放区上方配备喷雾抑尘设施、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车间全封闭，水泥袋装采用封闭运输，存放上方覆盖防水布。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无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台账记录信息，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等；a 环评批复文件 b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c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 环境管理制度；e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f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未设置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注 4: ^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 不包括水泥用于现场搅拌的过程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

9、本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23〕107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所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清单, 孟津县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共 11 个, 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距本项目最近的为孟津县横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该井眼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 距孟津县横水镇地下水井 2960m, 不在孟津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租赁洛阳丰程机械制造厂的南侧车间及四间办公室进行制作轻质建筑装饰板模具项目。现有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措施的通知》（洛市环[2021]46号）中“洛阳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清单”的内容可知，现有项目为“豁免”项目。目前，在现代建筑工程中，轻质建筑装饰板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作为特殊的建筑材料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另外，城市建成区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因此，发展商品轻质建筑装饰板已成为发展的必然。根据市场需求及市场考核等决定，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将原有项目改扩建为建设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本项目使用现有项目的生产模具进行制作，现有项目不再生产模具进行外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本项目外购砂子、袋装水泥、钢筋及扎丝等原材料加工生产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根据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用地证明（附件 4）和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出具的 2022 年的用地规划图及洛阳丰程机械制造厂坐标图可知，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证明（附件 2），项目代码：2023-410308-04-05-1817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
------	---

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委托书见附件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使用原有项目车间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300m²。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钢筋切割区、玻璃纤维切割区、搅拌区、模具放置区、脱模晾干区、成品区、储料区，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备。本次建设项目完成后年产 5000m² 轻质建筑装饰板，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表 8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全密闭，1 层，占地面积 250m ² ，模具制作区位于车间东侧，成品区位于车间北侧。	车间西侧为成品区及模具放置区；南侧由东至西为储料区、脱模晾干区；北侧由东至西为钢筋剪切区、玻璃纤维网切割区、搅拌区、模具制作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共 4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依托厂区现有自备井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6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6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u>无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u>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袋式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两个手动搅拌机上料粉尘及搅拌粉尘。
		/	无组织粉尘：储料区密闭分区存放，袋装水泥上方覆盖防水布，砂子堆放区上方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6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6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u>无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u> 冲洗车辆废水经沉淀池（2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噪声	建筑隔音、基础减振	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为装饰板模具生产，年产量为 2000 个/a，本次改扩建项目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模具进行外售，仅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生产使用模具为 30 个/a，且本项目的模具循环使用。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轻质建筑装饰板，产品厚度为 0.02~0.03m，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每个产品的面积约 0.5m²~1.5m²，年产产品约 6000 个。产品尺寸根据订单要求将外购的不同尺寸的木板用钉子进行固定后制作产品，部分订单要求需要在轻质建筑装饰板表面添加特殊的花纹，因花纹的特殊性，需外购相应的玻璃钢材质的花纹模具进行手工制作产品，不能进行自动化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9 建设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本项目		
1	轻质建筑装饰板	5000m ² /a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提式搅拌机	/	台	2	新增
2	按压式钢筋切割机	/	台	1	新增
3	玻璃钢模具	根据订单需求 外购不同花纹	个	20	循环使用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产 5000m² 轻质建筑装饰板，据企业提供数据，每平方建筑装饰板的重量为 15kg~20kg，以最大量计算得出本项目年产 100t 轻质建筑装饰板，详细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1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有项目 消耗量	本项目消 耗量	建成后全 厂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 式
1	水泥	/	40t/a	40t/a	外购、汽车运输	袋装水 泥
2	砂子 (0.15~10mm)	/	40t/a	40t/a	外购、汽车运输	储料区 储存

3	钢筋	/	4t/a	4t/a	外购、汽车运输	储料区 储存
4	玻璃纤维网	/	1t/a	1t/a	外购、汽车运输	储料区 储存
5	扎丝	/	0.5t/a	0.5t/a	外购、汽车运输	储料区 储存
6	木板	1t/a	0.02t/a	0.02t/a	外购、汽车运输	模具区 储存
7	石膏	/	0.1t/a	0.1t/a	外购、汽车运输	储料区 储存
8	色拉油	/	0.1t/a	0.1t/a	外购、汽车运输	模具区 储存
9	电	1万 kW·h/a	4万 kW·h/a	5万 kW·h/a	当地供电管网 供应	/
10	水	12m³/a	286.5m³/a	298.5m³/a	厂区自备水井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色拉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色拉油分离模具。色拉油是用各种植物原油经脱胶、脱色、脱臭、脱脂等加工程序精制而成的高级食用植物油。色拉油通常呈澄清、透明的淡黄色，无气味。本项目在是为了防止产品粘结到模具，起到易于脱离作用。本项目使用的为桶装色拉油，不需要调配，可直接使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2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15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2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要求，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年工作 150 天。则新增全厂生活用水量 0.12m³/d, 18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新增排污量为 0.096m³/d, 14.4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产品的水泥、砂子、水采用 1:1:4 进行搅拌，项目年使用水泥 40t/a，砂子 40t/a；石膏与水的搅拌比例为 1.5:1，项目年使用石膏

0.1t/a，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60.07\text{m}^3/\text{a}$ ($1.07\text{m}^3/\text{d}$)，生产用水在晾干过程中自然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在储料区的砂子上方使用喷干雾抑尘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喷干雾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

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 1 次，用水量约 $0.02\text{m}^3/\text{d}$ ，冲洗设备损耗量约为 20%，则废水产生量为 $0.016\text{m}^3/\text{d}$ ，冲洗设备废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使用，在晾干工序全部自然蒸发。为防止运输车辆车轮带土，在厂区门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措施，车辆经过时，进行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1.0\text{m}^3/\text{d}$ ，损耗量约为 20%，冲洗车辆用水的损耗量为 $0.2\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则每天需要补充水量 $0.2\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下次的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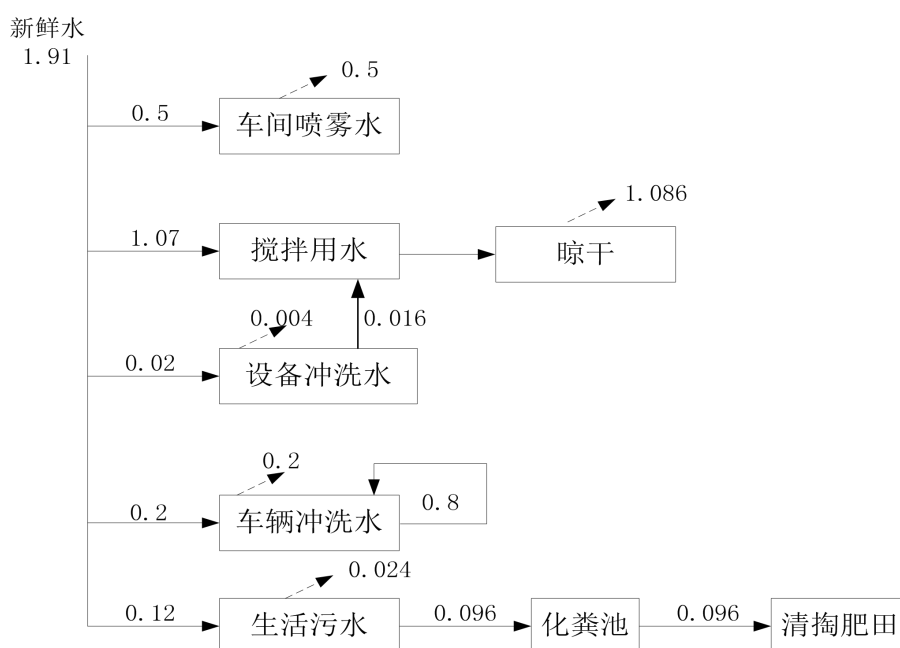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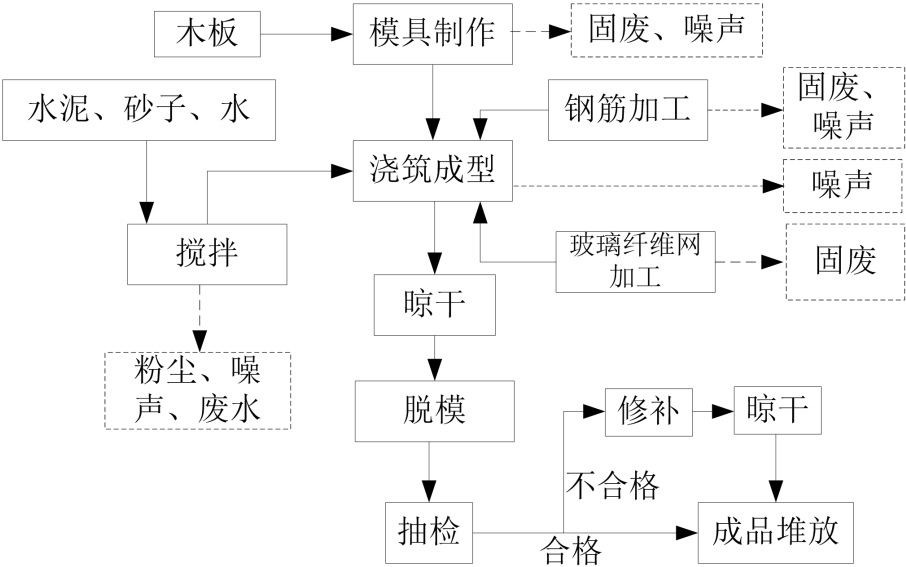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4 万 kW·h，项目用电由供电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厂区平面布置 该厂区现有南、北两座车间，北侧为闲置车间，南侧为本项目使用车间，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50m²，车间大门位于东侧。各区域分工明确，物流、人流安排合理，设备摆放有利于生产经营，改扩建后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从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可看出，厂区大门位于东南角，厂区内物流路线清晰，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总体来看，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轻质建筑装饰板，主要原材料为砂子、水泥、玻璃纤维网以及水等其他配料。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TD A[木板] --> B[模具制作] B -.-> C[固废、噪声] D[水泥、砂子、水] --> E[搅拌] E -.-> F[粉尘、噪声、废水] E --> G[浇筑成型] H[钢筋加工] --> G I[玻璃纤维网加工] --> G H -.-> J[固废、噪声] I -.-> K[固废] G --> L[晾干] L --> M[脱模] M --> N[抽检] N -- 合格 --> O[成品堆放] N -- 不合格 --> P[修补] P --> Q[晾干] Q --> R[抽检] R -- 合格 --> O R -- 不合格 --> P </pr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制作： 本项目模具按照订单要求的尺寸，采用木板钉制，木板在采

购时，根据产品尺寸，在木板采购处直接加工成合适尺寸，模具制作时，只需将模板按照模具尺寸钉在一起即可，不需要切割。有缝隙处用石膏对模具进行修补填充；根据订单要求的花纹需求，外购玻璃钢材质的花纹模具。模具制作及使用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模具与噪声。

钢筋加工：本项目钢筋采用剪切的方式进行切割，根据订单要求的尺寸，对钢筋进行剪切，并用扎丝捆绑成网片。钢筋剪切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噪声和钢筋边角料。

玻璃纤维网加工：本项目玻璃纤维网采取刀片切割，根据订单要求的尺寸，用刀片将玻璃纤维网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废玻璃纤维网。

搅拌：将砂子、水泥和水等，按照 1:1:4 的配比倒入搅拌桶内，用手提式搅拌机搅拌。搅拌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噪声、颗粒物废气及设备冲洗废水。

浇筑成型：在模具上刷一层色拉油，作为脱模剂，将切割好的玻璃纤维网和钢筋网片放入同等规格的模具中，最后倒入搅拌好的混凝土倒入模具中。浇筑成型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

晾干：本项目产品采用自然晾干方式，夏季晾干时长为 1 天，冬季晾干时长为 2 天。晾干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晾干过程挥发的水蒸气。

检验：本项目脱模后检查是否合格，不合格品修补后，与合格品一同放入成品区。

2、主要污染工序

2.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上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废水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用水直接挥发，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手提式搅拌器、按压式钢筋切割机、模具制作时钉钉子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产生的袋式除尘器里收集的除尘灰、钢筋边角料、废模具、玻璃纤维网边角料、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废色拉油桶。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上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搅拌区设固定工位，并在搅拌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在晾干工序全部挥发，无生产废水
固废	生产过程	钢筋边角料	外售
		废包装袋	
		废模具	
		废色拉油桶	
		废玻璃纤维网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1、现有工程概况

1.1 现有工程情况说明

现有项目外购不同尺寸的木板进行装饰板的模具加工，现有项目是按照不同的订单需求外购合适的木板后，将其用钉子固定在一起，成品外售给装饰板制作企业进行预制板模具使用。现有项目年产约 2000 个/a 预制板模具，木板的厚度均为 0.01m，宽为 0.1~0.2m，长度根据订单需求采购相应的尺寸

后进行加工。现有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项目措施的通知》（洛市环[2021]46号）中“洛阳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清单”内容，原有项目为“豁免”项目。

1.2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13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木材加工区位于车间北侧；模具放置位于车间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
	排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6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废木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	化粪池（6m ³ ）

1.3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材料消耗

表 14 建设项目工程原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木板	t/a	1	外购、汽车运输	车间内储存
2	电	万 kW·h/a	1	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
3	水	m ³ /a	12	厂区自备水井	/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为外购不同尺寸的木材后，根据不同订单要求，用钉子加工为不同尺寸的模具。木材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固体废物。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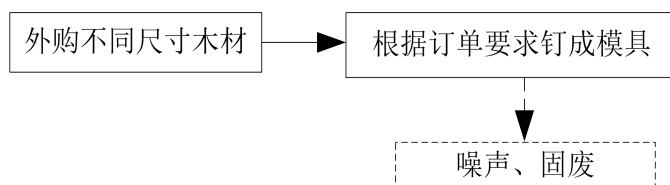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及一般固体废物。

3.1 废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要求，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年工作 150 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 0.08m³/d，12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污量为 0.064m³/d，9.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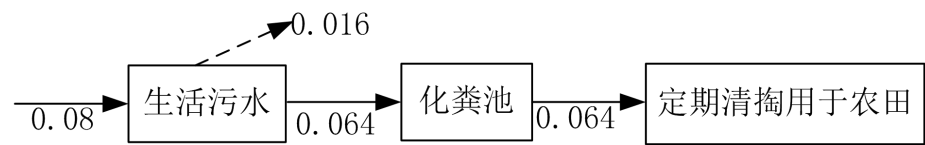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2 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钉子钉木材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可达标排放。

3.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材、生活垃圾等，废模具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废木材

模具制作过程中，会产生废木材。产生的量为 0.02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2）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每天工作 8h，工作时间为 150 天/a。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放量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a）	处置量（t/a）
废水	废水量	9.6	/
	COD	0.0027	/
	氨氮	0.0003	/

	固废	废木材	/	0.02
		职工生活垃圾	/	0.15
5、现存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u>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O ₃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 ₂ ）。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6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PM ₁₀ 平均浓度和 O ₃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灋河陇海铁路桥、灋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灋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天然植物被残存较少，已被人工植被代替。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目标</th><th>方位、距离</th><th>基本情况</th><th>保护内容</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光华村</td><td>WN, 70m</td><td>800 人</td><td>居民</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r><tr><td>红光村</td><td>WS, 410m</td><td>1200 人</td><td>居民</td></tr><tr><td>铁楼村</td><td>ES, 445m</td><td>3600 人</td><td>居民</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光华村	WN, 70m	8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红光村	WS, 410m	1200 人	居民	铁楼村	ES, 445m	3600 人	居民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光华村	WN, 70m	8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红光村	WS, 410m	1200 人	居民																
铁楼村	ES, 445m	3600 人	居民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运营期排放标准 表 18 大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物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标准</td><td>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td></tr><tr><td>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d>监控点：厂界外 20m 浓度：0.5mg/m³</td></tr><tr><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td><td>PM 排放限值</td><td>不高于 10mg/m³</td></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厂界外 20m 浓度：0.5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PM 排放限值	不高于 10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厂界外 20m 浓度：0.5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PM 排放限值	不高于 10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孟津区 2022 年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因此，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1t/a，则颗粒物替代量为 0.0102t/a。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为 0.0102t/a，从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拆除后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10.4982 吨中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控制指标。<u>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u>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处理后浓 度 mg/L	化粪池处理 后的量 t/a
生活污 水	24m³/a	COD	350	0.0084	280	0.0067
		氨氮	30	0.0007	29.1	0.00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洛阳丰程机械制造厂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的厂区，利用现有木材加工项目的车间改扩建为年产5000m²装饰板项目，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使用厂区的南侧车间及南侧4间办公室，其他车间、建筑物及空地均闲置。本项目需厂区地面硬化及其他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上料及搅拌粉尘等。本次评价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源强分析如下。 （1）运输车辆扬尘及卸料粉尘：本项目原料运输的交通工具为货车，为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车辆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本项目车间储存砂子及水泥最大量为各10t，则本项目车辆运输次数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本项目原料砂子在车间内采用自卸车辆运输，一次运输10t砂子及10t袋装水泥，每次卸料时间约30min，卸料时间较短，砂子卸料区设置有喷干雾装置，卸料粉尘经喷干雾装置降尘后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u> 为进一步降低散料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项目料场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汽车在全封闭车间内卸车，卸料时门窗关闭。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b、在原料库砂子顶层安装喷雾设施，袋装水泥区上方覆盖防水布； c、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2）上料及搅拌粉尘：<u>本项目的砂子、水泥和水按比例倒入搅拌桶内，采用手提式搅拌器搅拌，在上料和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u>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

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轻质装饰板每平方米重量为20kg，年产5000m²轻质装饰板，则年产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523t/a，工作时间为500h，搅拌区工位固定，搅拌区域周围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1m×0.8m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粉尘进入除尘器的量为0.0497t/a，产生速率为0.0994kg/h，产生浓度为33mg/m³。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风量3000m³/h，除尘效率95%），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025t/a，排放速率为0.005kg/h，排放浓度为1.66mg/m³。处理后的废气用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产生量为0.0026t/a，排放速率为0.0052kg/h。

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上料及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m×0.8m，故集气罩面积为0.8m²。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示：

$$QV=A_0 \times V_0$$

式中：QV——集气罩风量，m³/s；

A₀——集气罩口的面积，m²；

V₀——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在较为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0.5m/s~1.0m/s”，本次评价取吸气速度1m/s，由此计算风量不低于0.8m²×1m/s=0.8m³/s，即2880m³/h，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风机风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上料	颗粒	0.0497	0.0994	33	有组织	3000	500	1.66	0.005	0.0025

及 搅 拌 工 序	物	0.0026	0.0052	/	无 组 织	/	/	/	0.052	0.0026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及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上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5%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去除效率 95%	可行
无组织	运输、卸料	颗粒物	/	料场密封、设置车辆冲洗措施、喷干雾装置	可行

由上表可知，上料及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推荐的废气处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器，本项目采用的除尘设施与推荐的废气处理措施一致，所以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m^3 ，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DA001）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直接挥发，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冲洗车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一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要求，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年工作 150 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 0.12m³/d，18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污量为 0.096m³/d，14.4m³/a。

表 2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化粪池处理后的量 t/a
生活污水	18m³/a	COD	350	0.005	280	0.004
		氨氮	30	0.0004	29.1	0.0004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品的水泥、砂子、水采用 1:1:4 进行搅拌，项目年使用水泥 40t/a，砂子 40t/a；石膏与水的搅拌比例为 1.5:1，项目年使用石膏 0.1t/a，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60.07m³/a（1.07m³/d），生产用水在晾干过程中自然蒸发、散失，无废水外排。

（3）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使用喷干雾抑尘的方式抑制粉尘的产生，喷干雾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为 0.5m³/d（75m³/a）。

（4）冲洗废水

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 1 次，用水量约 0.02m³/d，冲洗设备损耗量约为 20%，则废水产生的量为 0.016m³/d，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使用，在晾干工序全部自然蒸发。为防止运输车辆车轮带土，在厂区门口处设置车辆自动

冲洗措施，车辆经过时进行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约为 $1.0\text{m}^3/\text{d}$ ，损耗量约为 20%，冲洗车辆用水的损耗量为 $0.2\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则每天需要补充水量 $0.2\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化粪池容积 6m^3 ，可满足废水 24h 的停留时间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在晾干工序全部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产工艺用水在晾干过程中自然蒸发耗散，喷干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耗散，均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在采取以上措施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 (A) 之间，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3.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主要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孟津预制板-声屏障	搅拌机	70	建筑隔声	-6.4	-8	1.2	18.1	11.1	22.9	4.1	63.9	63.9	63.9	63.9	无	16.0	16.0	16.0	16.0	47.9	47.9	47.9	47.9	1
2	孟津预制板-声屏障	剪切机	70	建筑隔声	4.7	-12.9	1.2	7.2	18.6	34.9	15.9	63.9	63.9	63.9	63.9	无	16.0	16.0	16.0	16.0	47.9	47.9	47.9	47.9	1
3	孟津预制板-声屏障	模具制作	60	建筑隔声	-11	-6.2	1.2	22.9	10.5	18.0	2.6	53.9	53.9	53.9	54.1	无	16.0	16.0	16.0	16.0	37.9	37.9	37.9	38.1	1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规定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为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

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i}/10} \right)$$

式中： $L_{P_{总}}$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 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本次评价在预测时仅考虑由距离引起的噪声扩散衰减，其余因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等）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和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不再考虑。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	-17.2	1.2	昼间	42.6	60	达标
南侧	-0.1	-36.1	1.2	昼间	44.2	60	达标
西侧	-27.3	6.1	1.2	昼间	41	60	达标
北侧	-19.2	22.2	1.2	昼间	3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昼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满足正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

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钢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模具、废玻璃纤维网、废包装袋、废色拉油桶、沉淀池沉渣等，无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 人，每天工作 8h，工作时间为 150 天/a。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22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钢筋边角料

外购钢筋经切割为本项目所需钢筋长度后产生的钢筋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产生的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连接上料及搅拌工序。则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047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采用模板和木条钉制而成，因长期使用磨具破损无法使用，会产生废模具，主要成分为模板和木条，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废玻璃纤维网

本项目废玻璃纤维主要为加工产品中剪裁的边角料以及车间地面铺设的玻璃纤维网产生的，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⑥废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色拉油桶

本项目使用色拉油作为脱模剂，年使用色拉油 0.1t/a，则年产废色拉油桶为 20 个，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措施配套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底泥产生量为 0.08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225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除尘灰	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	0.047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钢筋废边角料	钢筋加工	一般固废	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玻璃纤维网	剪切	一般固废	0.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模具	模具	一般固废	0.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水泥袋	一般固废	0.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色拉油桶	脱模	一般固废	20 个/a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0.08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采取上表中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4.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以上一般固废，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色拉油桶、钢筋废边角料、废玻璃纤维网、废模具、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原辅材料全部放至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

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生态

本次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详见下表。

表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8、本项目污染物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523	0.0472	0.0051	/
废水	废水量	14.4	/	14.4	/
	COD	0.004	/	0.004	/
	氨氮	0.0004	/	0.0004	/
固废	生活垃圾	0.225	/	/	0.225
	除尘器除尘灰	0.0472	/	/	0.0472
	沉淀池沉渣	0.08	/	/	0.08
	钢筋废边角料	0.2	/	/	0.2
	废模具	0.02	/	/	0.02
	废玻璃纤维网	0.01	/	/	0.01
	废包装袋	0.02	/	/	0.02
	色拉油桶	20 个/a	/	/	20 个/a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详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	0.0051	/	0.0051	+0.0051
废水	废水量	9.6	14.4	/	24	+14.4
	COD	0.0027	0.004	/	0.0067	+0.004
	氨氮	0.0003	0.0004	/	0.0007	+0.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15	0.225	/	0.375	+0.225
	除尘器除尘灰	/	0.0472	/	0.0472	+0.0472
	沉淀池沉渣	/	0.08	/	0.08	+0.08
	钢筋废边角料	/	0.2	/	0.2	+0.2
	废木材	0.02	/	0.02	0	-0.02
	废模具	/	0.02	/	0.02	+0.02
	废玻璃纤维网	/	0.01	/	0.01	+0.01
	废包装袋	/	0.02	/	0.02	+0.02
	色拉油桶	/	20 个/a	/	20 个/a	+20 个/a

注：表中固废均为产生量。

9、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要求，总量控制（考核）因子为：

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VOCs。

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NO_x 和 VOCs 的排放，因此不推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孟津区 2022 年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因此，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1t/a，则颗粒物替代量为 0.0102t/a。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量为 0.0102t/a，从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拆除后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10.4982 吨中替代。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不推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处理后浓 度 mg/L	化粪池处理 后的量 t/a
生活污 水	18m ³ /a	COD	350	0.005	280	0.004
		氨氮	30	0.0004	29.1	0.0004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储料区喷干雾抑尘器	1 套	5.9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6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 套	/
	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措施+沉淀池（2m ³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设备冲洗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	1 套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
合计		/	/	8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储料区粉尘	喷干雾抑尘器	1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上料及搅拌工序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西、南、北厂界）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6m ³	/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2m ³	/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10m ²	/
	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钢筋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模具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玻璃纤维网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色拉油桶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及搅拌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采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储料区、生产车间密闭并在储料区的砂子存放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袋装水泥存放上方覆盖防水布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202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leq 0.5\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6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设备冲洗	SS	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下次搅拌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	SS	车辆冲洗措施，配套沉淀池 1 座，容积 2m ³ ，位于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全封闭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钢筋边角料、废模具、废玻璃纤维网、废包装袋、废色拉油桶收集后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加强员工管理，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或直接排放，杜绝污水直接进入地下。</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式投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范设置排污口，对排污口各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5、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关注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应做好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51	0	0.0051	+0.0051
废水	生活污水	9.6	0	0	14.4	0	24	+14.4
	COD	0.0027	0	0	0.004	0	0.0067	+0.004
	氨氮	0.0003	0	0	0.0004	0	0.0007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15	0	0	0.225	0	0.375	+0.225
	除尘器除尘灰	0	0	0	0.0472	0	0.0472	+0.0472
	钢筋废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木材	0.02	0	0	0	0.02	0	-0.02
	废模具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玻璃纤维网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色拉油桶	0	0	0	20 个/a	0	20 个/a	+20 个/a
	沉淀池沉渣	0	0	0	0.08	0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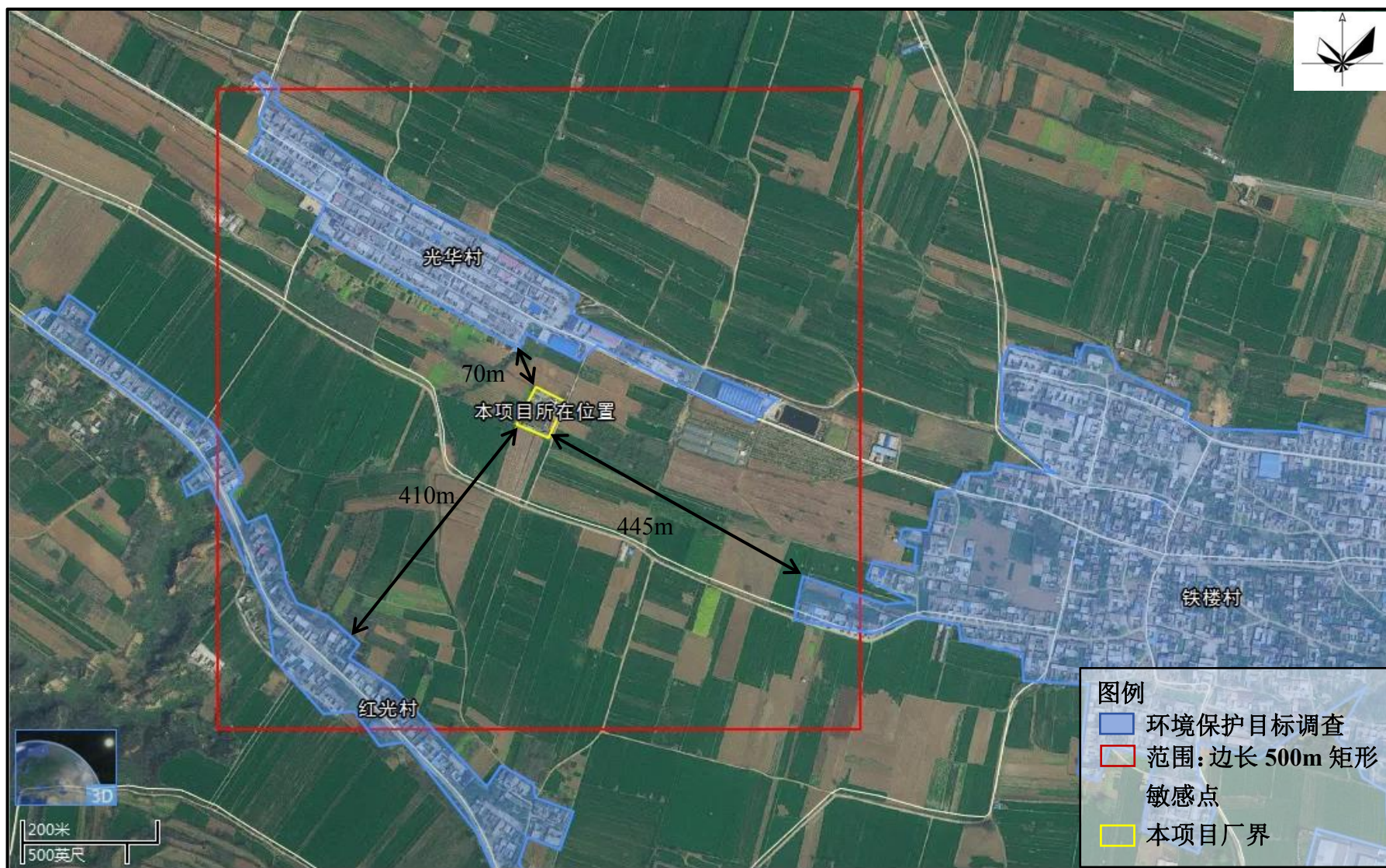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保护目标图



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4 改扩建前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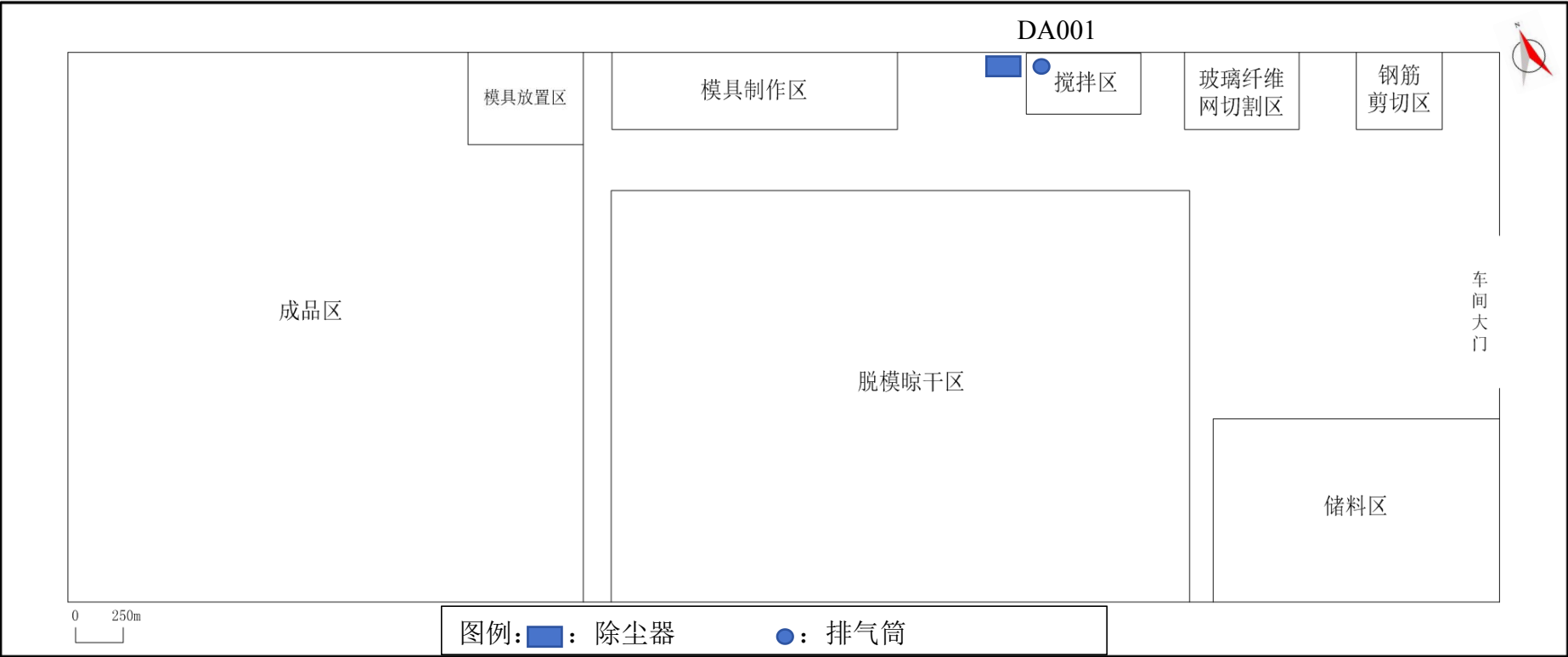


图 5 改扩建后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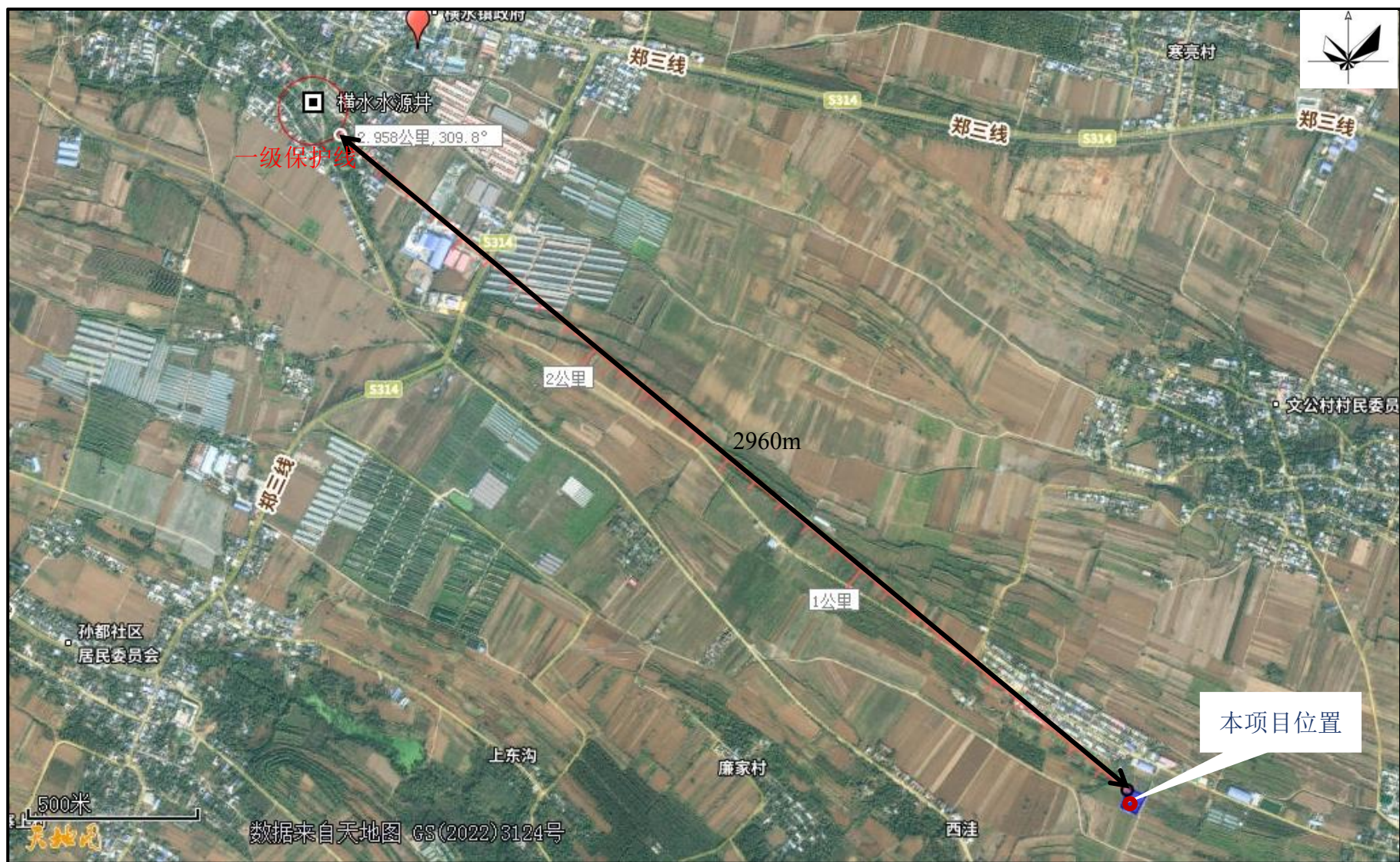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与水源地保护位置及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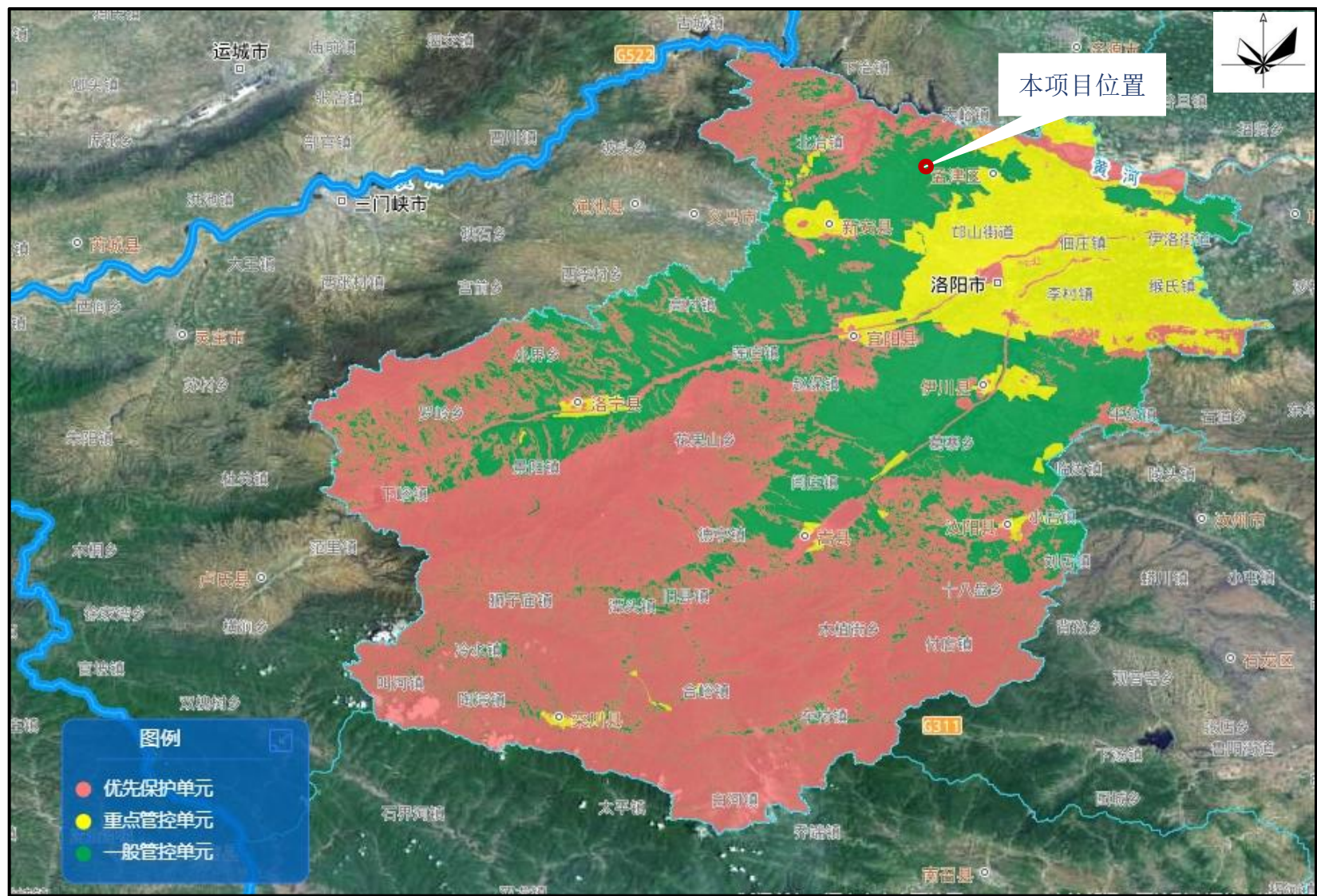


图 7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厂区现状图



车间现状图



办公室现状图



工程师考察图

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公司 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承诺 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提供的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委托单位：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0308-04-05-181771

项 目 名 称: 年产5000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CY1L1D5B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车间厂房及办公室300平方米, 建设轻质建筑装饰板; 工艺技术: 模具制作—搅拌—浇注—成型—脱模养护; 主要设备: 手提式搅拌机、按压式钢筋切割机等; 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5000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产能。

项 目 总 投 资: 550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Y1L1D5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田维亚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一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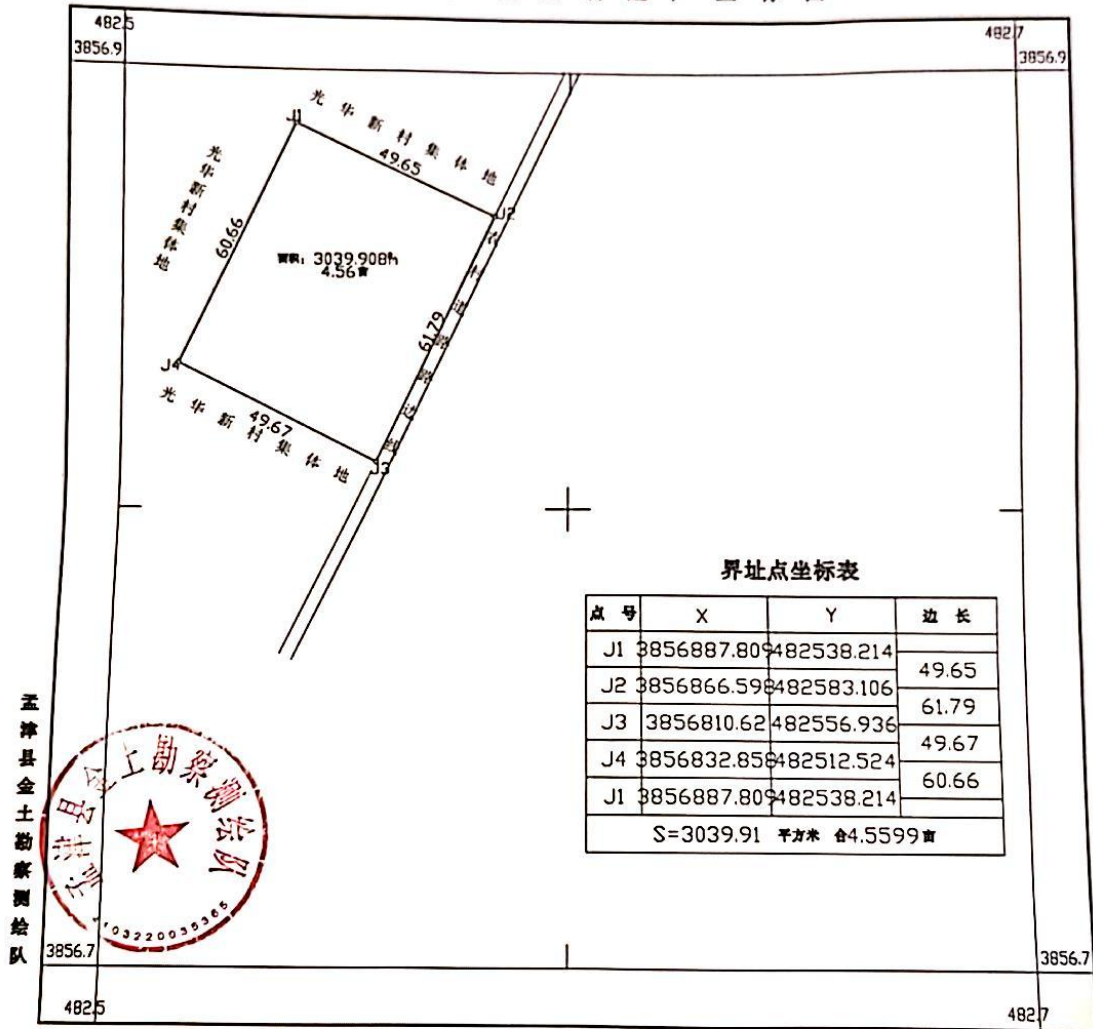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项目占地面积3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仅用于环评使用）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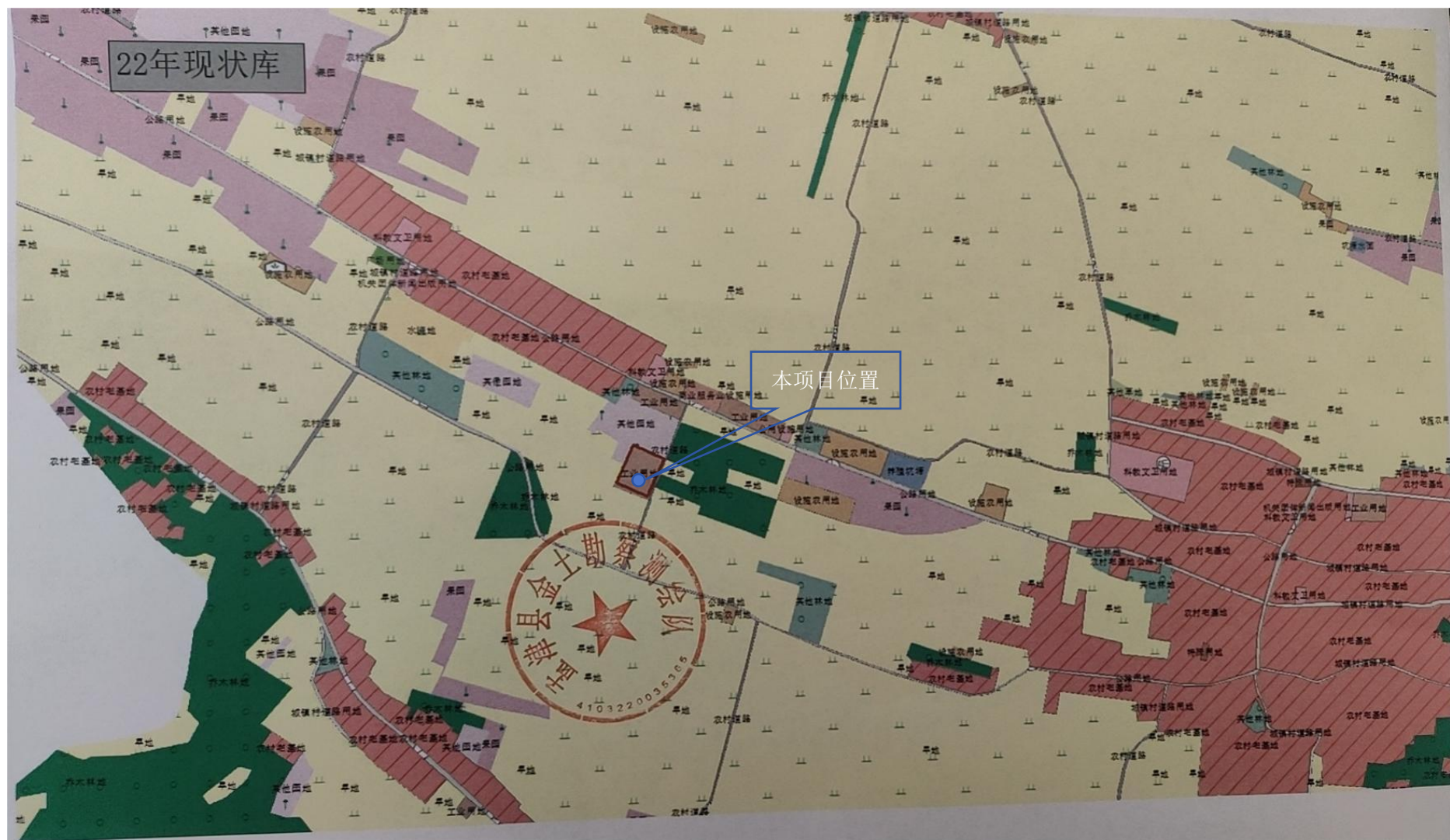
洛 阳 丰 程 机 械 制 造 厂 坐 标 图



2009年8月全站仪测图，
北京54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韩新会
绘图员：范欢欢
检查员：孟少卿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洛阳丰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租方(乙方):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孟津区横水镇光华新村, 租赁建筑面积为 300m²。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止。租赁期为 5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 (大写: / 元整), 年租金为 30000 元 (大写: 叁万 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按年支付,先租后用。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收。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3年01月01日



承租方签字：

授权代表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4614827918E002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孟津区衡水镇光华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61482791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平方米轻质建筑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12 月 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洛阳曜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核实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土地性质，完善其他相符性分析。
- 2、细化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消耗。
- 3、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核实周围保护目标。
- 4、改进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改进设备冲洗废水治理措施。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冯锋、姚淑梅

2022 年 12 月 6 日